

建議的寬減差餉措施⁽¹⁾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²⁾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 ⁽³⁾				
小型	6,384	532	216	18
中型	13,368	1,114	4,152	346
大型	28,716	2,393	19,128	1,594
公屋住宅單位 ⁽⁴⁾	3,108	259	2	少於 1
所有住宅單位 ⁽⁵⁾	6,252	521	1,080	90
舖位及商業樓宇	45,600	3,800	37,728	3,144
寫字樓	50,916	4,243	42,372	3,531
工業樓宇 ⁽⁶⁾	17,760	1,480	10,548	879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⁷⁾	40,368	3,364	33,552	2,796
所有類別物業	10,584	882	5,208	434

(1) 建議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四季的差餉均獲寬減，每季上限為 2,500 元。約有 87.2%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和 54.9%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或所有物業差餉繳納人的 83.1%)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